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王光昀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300
電子信箱：bobo0956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55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31400710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」
第10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要點修正規定與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已置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「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」（網址：
<https://gsc.osha.gov.tw/>），請自行瀏覽、下載及轉知所屬。
- 二、檢附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」
第10點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營造工程協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營造業科 收文:113/08/01



1130218095

有附件

生中心

2024/08/01
14:40:34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訂

線



62